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 2017-047

债券代码：136016

债券简称：15 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8 月 1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1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吉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与会监事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与会监事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

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